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具体以银行放贷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军的父亲陈相生房产抵押，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军及其配偶李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贷款的具体内容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利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相生为陈利军的父亲，为公司贷款提供其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抵押，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军及其配偶李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

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军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军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利军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44 号	自然人	-
李莉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44 号	自然人	-
陈相生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44 号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陈利军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莉是陈利军的配偶；陈相生是陈利军的父亲。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具体以银行放贷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军的父亲陈相生房产抵押，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军及其配偶李莉提供个人

连带责任，贷款的具体内容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作为轻资产公司，无法通过公司资产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时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促使公司获取较低成本的银行授信，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银行融资成本较低，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